**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報名表**

|  |
| --- |
| **作品名稱：** |
| **指導老師1：學校/ ；科系/ ；姓名/** |
| **參賽者1 (代表人)** |
| 姓名 |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學校 / 科系 |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參賽者2** |
| 姓名 |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學校 / 科系 |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參賽者3** |
| 姓名 |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學校 / 科系 |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參賽者4** |
| 姓名 |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學校 / 科系 |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參賽者5** |
| 姓名 |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學校 / 科系 |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備註

1. 請務必確認上述資料的正確性，若有誤植或冒名之情事將取消該名參賽者資格。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學生證(正反面、含當學期註冊章/貼，需清晰可辨)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  |
| 正面 | 反面 |
|  |  |
| 正面 | 反面 |
|  |  |
| 正面 | 反面 |
|  |  |
| 正面 | 反面 |
|  |  |

**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參賽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願遵守各項參賽與評審規範並承諾：

1. 本團隊作品均由團隊成員自行創作，絕無抄襲或冒名頂替之情事。
2. 本團隊創作之影片素材均無涉及他人著作權等情事。
3. 本團隊若因未遵守活動辦法、作品規格、繳件及收件日期等規定，導致取消參賽資格，本團隊絕無異議。
4. 本團隊提交之資料均屬實，若有錯漏等情事悉由本團隊自行負責。
5. 本團隊參加競賽於初賽入選後將履行競賽辦法中之義務。

此 致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參賽人員簽名：

|  |  |
| --- | --- |
| 指導老師 | (親簽) |
| 參賽者1 (代表人) | (親簽) |
| 參賽者2 | (親簽) |
| 參賽者3 | (親簽) |
| 參賽者4 | (親簽) |
| 參賽者5 | (親簽) |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1.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一、本學會因受行政院科技部委託辦理「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2. 蒐集目的：辦理「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活動及執行計畫相關業務之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公司名稱、金融代碼或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符合蒐集目的之本學會國外合作或委辦對象所在地區。
6. 利用者：行政院科技部、本學會及其他協辦單位或本學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7.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8. 此外，對於您所提供給本學會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3 條規定，

您本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6. 如欲行使前項權利，請洽本學會電話(03)591-6880；傳真：(03)591-0073；E-mail: chen1050@itri.org.tw。
7. 本學會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申請相關活動或計畫，或本學會將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8.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之聲明，並 □同意 □不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之資料。

簽名： (親簽) 日期：108年 月 日

**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作品文稿集**

◇作 品 名 稱：

◇設計構想及創作特點，材料科技具有的教育功能與人文和社會之連結說明：

※以上內容說明請以中文敘述，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12級字繕打，並控制各項說明內容字數在100字以上、1000字以內。除文字外可以佐以圖片說明，圖片解析度應為300dpi以上，全文篇幅不得超過2頁A4。

**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參賽資料檢核表**

|  |
| --- |
| 作品名稱： |
| **代表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學校 / 科系 |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參賽資料檢核 | □ 1. 參賽作品電子檔。(電子檔規格詳見競賽辦法第五點之第4項) |
| □ 2. 參賽作品報名表 (附件一) |
| * 3. 簽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 □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三) |
| * 5.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四)
 |
| * 6. 作品文稿集(附件五)
 |
| * 7. 參賽檢核表(附件六)
 |
| * 8. 電子檔繳交方式：(1)提供雲端空間載點、(2)隨身碟(會寄還)、(3)光碟片(一式兩份) (擇一即可)

上述2-7項資料請繕打或親簽後依序掃描輸出並合併為一個PDF檔，PDF請勿設定保全；第1項參賽作品電子檔，連同2-7項輸出之PDF檔一併燒入光碟或儲存於隨身碟中。提供雲端空間載點請郵寄至E-mail: twcsms.movie@gmail.com |

**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舉辦「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之作品，係出於本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團隊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參賽團隊參與本比賽，茲同意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無償使用通過初選之作品。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但參賽團隊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發行，不受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約束。

 參賽團隊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參賽團隊願取消獲獎資格，如以發給獎狀、獎金時，參賽團隊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因此所受之損失。

 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參賽團隊代表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賽團隊**代表人**

姓名： (親簽)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第二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材料科技教育及宣傳材料科技對人類文化和生活品質提升之重要性，中國材料科學學會舉辦以「材料科技教育紮根」為主題，拍攝與材料科技教育相關之宣傳短片，透過呈現材料科技在各種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之應用及發展所具有的教育功能與人文和社會之連結，使在學學生和民眾對材料科技之本質和應用有更清楚之認識，促進社會大眾對材料科技發展之重視，並藉此將材料科技發展之重要性紮根至全國青年學子，達到推廣目的。

**二、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部
* 主辦單位：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執行單位：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協辦單位：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意鑫合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注音符號順序編列)

**三、活動辦法**

1. 參賽資格
2. 團隊學生為台灣大專院校在校生，包含大專生、碩士生與博士生；團隊中至少1位為材料、化工相關系所之在校生。
3. 不限本籍生或外籍生（須提供團隊學生在學身分證明）
4. 可跨校/系組隊參加，每隊人數2至5人，另需至少一位指導老師。
5. 團隊學生自投稿日起需為學生身分，含當年度(民國108年)應屆畢業生。
6. 活動時程
7. 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08年9月15日止，郵戳(或電子郵件收訖時間)為憑。
8. 參賽團隊請將光碟片(或隨身碟)連同附件一至六紙本文件以郵遞方式交件、恕不接受親送；電子檔可改以提供雲端載點方式繳交，附件一至六紙本文件仍須以郵遞方式交件。
9. 作品初審：108年9月15日至108年9月30日
10. 作品複審：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1月8日
11. 頒獎典禮：108年度材料年會開幕式(108年11月15日)
12. 以上日程若有異動將於本活動網頁公告

**四、徵選主題**

利用「微電影紀實」方式，為推廣材料科技教育及宣傳材料科技對人類文化和生活品質提升之重要性，發揮其寓教於樂之功能，透過微電影競賽，使創意與材料科技在各種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之應用及發展充分結合。

**五、作品規格**

1. 作品名稱與內容：作品名稱限10字內（含數字、符號等），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作品長度：作品長度以3分鐘至10分鐘為限（含片頭、片尾及正片），超過10分鐘將不列入評選；同時，另須將拍攝影片剪輯成1分鐘至3分鐘精華版影片，超過3分鐘將不列入評選。
3. 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全片均須加上正體中文字幕。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或其他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4. 原始影片格式：影片像素至少為HD 1280（W）×720（H）Pixel Progressive以上（720P），MKV、MP4、MOV、MPG、TS、AVI等格式不拘，但壓縮比建議適當，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彩色或黑白影片不拘。聲音、音樂至少二聲道立體聲（Stereo）以上。
5. 影片介紹：參賽團隊需提供影片內容的簡要說明（至少100字，不得超過1,000字），介紹影片內容、創意、發想等。
6. 影像、音樂素材：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影像拍攝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電腦動畫等皆可。

**六、繳件及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9月15日止，郵戳(或電子郵件收訖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恕不接受親送，若未符合參賽辦法，將予以取消資格，並請務必遵守以下投稿方式：

1. 參選作品光碟請使用硬紙板保護，避免作品折損。若因包裝不善導致作品損毀恕無法補件。
2. 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一式兩份。
3. 參賽作品報名表 (附件一)。
4. 簽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三)，每人簽署一份。
6.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四)。
7. 作品文稿集(附件五)
8. 參賽檢核表(附件六)
9. 參賽作品送件方式：
10. 郵寄至籌辦小組，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材料所蔡佩樺小姐收，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徵件活動」。
11. 聯絡方式：電話(03)4227151 #34936；E-mail: twcsms.movie@gmail.com
12. 凡報名後接獲通知報名修正者，請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修正，逾期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七、獎勵方式：**

金牌獎：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狀乙紙。

銀牌獎：獎金新台幣1.5萬元、獎狀乙紙。

銅牌獎：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金新台幣3千元、獎狀乙紙，錄取若干名。

**八、評選標準：**

1. 初審
2. 評審標的：影片與作品集文稿，作品應用層面不拘，生活用品、工業用品或其他特殊用品…等，只要與材料相關者均可，以影片主題與作品及文稿契合度為評選標準。
3. 由主辦單位依資料繳交規定進行初審且依評分項目評審。
4.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的數量決定入圍初選名額。
5. 複審
6. 作品複審：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1月8日。
7. 評審標的：影片敘事與拍攝技巧，詳見「評分項目與比重」。
8. 由主辦單位依評分項目與比重加總計分。
9. 評分項目與比重
10. 主題創意契合度     40%
11. 敘事能力與技巧     30%
12. 製作與表現技巧     30%

**九、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必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收件地址。
3. 報名或繳件於10個工作日內將收到確認電子郵件，若無收到，請來信或來電查詢。
4. 參賽者應負擔作品寄送之相關費用。
5.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文字說明、圖面)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記號如作者姓名、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等。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6.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7. 競賽結果將公告於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競賽網站，並個別通知入選者。
8.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9. 基於宣傳需要，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10. 獎金將以匯款方式於會後匯入得獎者所提供之帳戶中，得獎者請於頒獎典禮當天至領獎處憑個人身份證及私章於現場填寫匯款領據領取獎金。
11.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2.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保留調整獎項與其數量之權利。
13. 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